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 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为 757,500 股, 共涉激励对象 32 人,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3,790,000 股的 0.904%,上市流通日 期为2019年5月3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30日。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仁科技")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32名激励对象在第 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计 757,500 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 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2017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24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12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4、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5、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8 年 1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 6、2018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
- 7、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时办理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1月31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3月21日。
- 8、经公司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3,2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含税)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毕。
- 9、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离职,同意公司对胡连升、邵培申(Peishen Shao)已获授但



尚未解锁的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月3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9年1月3日为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进亮、曾川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 解锁期满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公司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 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 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 最近 12 个月 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锁条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 件。 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情形。 (1) 公司 2017 年实现经审计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6,151,575.23 元; 2018 年实现经审计归 (1) 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条件: 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 利润为 34.900.971.38 元, 2018 年股权激 低于 10%,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净利润增 励成本费用为 13,150,883.86 元,对净利 润的影响为-11,178,251.28元。根据公司 长率"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3 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剔除本次及其他激 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公司 2018 年实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2) 激励对象 2018 年绩效考核合格但需改进及以 净利润为 46.079.222.66 元, 净利润增长 上。 率为76.20%。满足解锁条件。 (2)本次解锁涉及激励对象考核均为良 好及以上。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年5月30日。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7, 5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3, 790,000 股的 0.90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 757,500 股。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 职务 股票数量(万 股)		本期可解锁数 量(万股)	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 量(万股)	
姚建民	副总经理	60	15	15	45	
任洪明	副总经理	60	15	15	45	
章逸	董事会秘 书、副总 经理	20	5	5	15	
张雪峰	财务总监	20	5	5	15	



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核心管理人员(总 人数: 28)	143	35. 75	35. 75	35. 75
合计	303	75. 75	75. 75	75. 75

注: (1)上述数据中不包含截止到目前应回购注销但尚未回购注销的 2 名离职激励对象曾川、王进亮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 万股,离职激励对象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建民、任洪明、章逸、张雪峰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要求。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比例%	动增减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 股/非流通股	54,520,000	65.07%	-757,500	53,762,500	64.1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90,000	4.52%	-757,500	3,032,500	3.62%
首发前限售股	50,730,000	60.54%	0	50,730,000	60.54%
二、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	29,270,000	34.93%	757,500	30,027,500	35.84%
三、总股份	83,790,000	100.00%	0	83,790,000	100.00%

注: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月14日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王进亮、曾川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将该回购注销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该项回购注销业务,因此变动前总股本尚未扣除应回购注销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